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材”、“公司”、“辅导对象”、“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对联泓新材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vima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设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2018年9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氧、液氮、液氩、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泓集团持有发行人 60.44%的股份。联泓集团是一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泓集团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联想控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持股占其股本（包括内资股和 H 股）总额 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科控股	684,376,910	29.04%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910,000	5.26%

联想控股的股权分布相对均衡，无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联想控股 50%以上的股份，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董事会由单一股东或多名股东联合控制的情况，因此联想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联泓新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联泓集团、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联泓盛”）。

（1）国科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乐斌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	506,703	100
	合计	506,703	1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科控股总资产为 5,505,824.81 万元，净资产为 3,519,204.59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154,961.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西藏联泓盛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丹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11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9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西藏联泓盛的合伙人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月明	2,586.80	22.69%
2	张伟	1,391.00	12.20%
3	陈德烨	676.00	5.93%
4	李德强	630.50	5.53%
5	蔡文权	1,064.80	9.34%
6	赵海力	535.00	4.69%
7	李军	468.00	4.11%
8	韩慧龙	327.00	2.87%
9	解亚平	303.00	2.66%
10	曾利萍	72.00	0.63%
11	夏喜林	269.20	2.36%
12	邵波	259.20	2.27%
13	张彦京	216.00	1.89%
14	李小祥	224.00	1.97%
15	丁振君	241.00	2.11%
16	王宜飞	171.60	1.51%
17	许川	159.80	1.40%
18	李国文	138.00	1.21%
19	周井军	172.20	1.51%
20	张庆雨	40.00	0.35%
21	李磊	132.00	1.16%
22	韦韬	125.40	1.10%
23	谢鑫	119.20	1.05%
24	张瑞	116.00	1.02%
25	朱军成	106.00	0.93%
26	李增超	118.00	1.04%
27	曹德贤	107.40	0.94%
28	陈建平	140.34	1.23%
29	袁名达	72.00	0.63%
30	张文龙	15.00	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刘东洋	16.00	0.14%
32	孙震	24.00	0.21%
33	胡翹楚	16.00	0.14%
34	孙冰	32.00	0.28%
35	孙长青	25.00	0.22%
36	靳林林	25.00	0.22%
37	邹芳毅	25.00	0.22%
38	闫和禹	22.00	0.19%
39	张伟	25.00	0.22%
40	安利	25.00	0.22%
41	贾红梅	20.00	0.18%
42	劳道丹	22.46	0.20%
43	黄小伟	15.00	0.13%
44	闫顺	16.00	0.14%
45	邓长青	16.00	0.14%
46	朱艳春	15.00	0.13%
47	章金豹	15.00	0.13%
48	窦艳朝	16.00	0.14%
49	钟珣	20.00	0.18%
50	徐丹	12.00	0.11%
	合计	11,398.9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联泓盛总资产为 2,652.83 万元，净资产为 2,642.7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8.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发行人现已建成以甲醇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烯烃深加工产业链，运行有甲醇制烯烃(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环氧乙烷(EO)、环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进装置，生产运营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DMTO 装置以甲醇为主要原料生产乙烯、丙烯等；EVA 装置以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 装置以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聚丙烯；EO 装置以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环氧乙烷；EOD 装置以环氧

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环氧乙烷衍生物。

公司立足“以市场为导向、产销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现已建成国内领先的烷氧基化合物合成与应用实验室以及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实验室。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化学品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拥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9 项，共开发出超过 30 个系列、100 余个牌号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丙烯专用料、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环氧乙烷及环氧乙烷衍生物，广泛应用于塑料、日化、纺织、建筑、路桥、汽车、皮革、光伏、线缆、涂料等领域。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333,511,920.94	7,949,423,130.10	7,990,422,979.28
负债合计	5,704,885,276.49	5,547,689,324.58	6,077,948,51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626,644.45	2,401,733,805.52	1,912,474,46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3,511,920.94	7,949,423,130.10	7,990,422,979.28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94,746,405.65	4,659,054,786.21	4,016,979,543.80
营业利润	273,107,299.84	75,637,897.45	179,431,520.86
利润总额	273,273,535.15	67,618,793.06	206,233,726.03
净利润	229,490,442.06	55,197,212.02	187,645,366.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90,442.06	55,197,212.02	187,645,366.3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71,120.28	599,425,135.78	808,753,97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91,139.02	-690,729,314.72	-354,802,5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46,607.04	275,904,096.61	-699,955,36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51,146.56	184,233,773.65	-245,948,859.41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金公司与联泓新材签署了辅导协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联泓新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开始对联泓新材展开辅导工作。

在辅导开始之初，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材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材料，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辅导小组成员与联泓新材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充分地沟通交流，了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下一期的辅导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联泓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中金公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联泓新材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联泓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联泓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联泓新材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5）核查联泓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联泓新材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联泓新材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联泓新材按照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联泓新材优化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规划。

（10）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联泓新材的实际经

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中金公司项目组为辅导对象准备了辅导考试资料，并向其讲解相关内容，协助其准备辅导考试。2019年3月，全体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并通过。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联泓新材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联泓新材在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联泓新材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联泓新材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联泓新材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

(6) 联泓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联泓新材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联泓新材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

会计管理体系；

(9) 联泓新材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三)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联泓新材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和落实。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其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四)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联泓新材提出了整改建议，联泓新材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制定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结构

问题：在辅导期内，经过调查，辅导机构认为，联泓新材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标准的制度未建立完善。

建议及处理情况：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同对联泓新材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并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讨论，建议联泓新材应研究制订和完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联泓新材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及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而后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2月15日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其他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审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与备案

问题：辅导初期，联泓新材已初步确定了一些投资意向，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可行性未进行深入研究确定。

建议及处理情况：辅导机构与咨询机构对联泓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充分的讨论，对项目可行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方面与联泓新材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及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均完成备案。

（五）山东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山东证监局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受到山东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山东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联泓新材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联泓新材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联泓新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联泓新材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

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向联泓新材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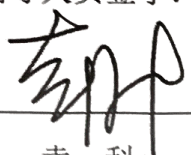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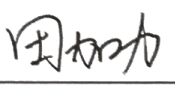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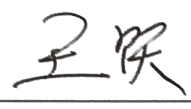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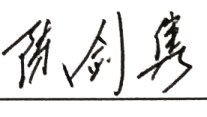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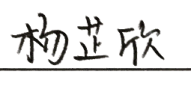

幸 科


贾义真


田加力


王跃


陈剑隽


杨芷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